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7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20〕1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0.3591 公顷（其中耕地 0.2855 公顷）、未利用地 0.42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红坊镇南阳村水田 0.2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12 公顷，适中镇保丰村旱地 0.0572 公顷、园地 0.0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4219 公顷，

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852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新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